

##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骨伤科脊柱微创手术设备购置项目包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低温等离子体手术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9人，营业收入为25391.98万元，资产总额为52960.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手术动力系统(医用电动铣磨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世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贝护佳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2026年1月6日